



Distr.  
GENERAL

A/35/279  
S/13978

3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代表本委员会谨请注意对以色列非法占领领土的阿拉伯居民犯下的一连串暴行中最近一宗事件,并表示委员会对这些恐怖行动深感关切。

今天上午,纳布卢斯民选市长巴萨姆·沙卡先生因座车爆炸而受重伤,结果他的两腿都必须切除。

约在同一时间,拉马拉的民选市长卡雷姆·哈莱夫先生也因座车爆炸而受重伤,结果他的两脚受严重损伤,一脚必须切除。

比拉的民选市长伊布拉希姆·塔威尔先生幸免遭受同样的损伤,不过有一颗装在车房门上的炸弹在一名炸弹组专家的面前爆炸,使这名专家失明。

此外,哈利勒(希布伦)一所阿拉伯小学附近有几颗炸弹爆炸,计有十四名阿拉伯居民伤亡。

\* A/35/50.

在另外一宗事件中，比尔泽特大学两名学生无故遭受以色列军队的士兵开枪射击，一个背部中弹，另一个腿部和胁部中弹。

除此之外，自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以色列当局在拉马拉—比拉地区逮捕了三十一名学生，都是高中最后一年级的学生，正参加大考。以色列当局还禁止两份阿拉伯文日报《黎明报》和《人民报》在耶路撒冷以外地区分销。

以色列占领军对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阿拉伯居民施展恐怖手段，显然是想迫使他们不再要求享受他们的正当权利；这些行为是以色列违犯一般国际法既定原则、特别是违犯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sup>1</sup>的又一例证。

这些行动以及以色列顽固推行的政策只会加剧这个地区的紧张局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紧急而果断的行动，来防止局势的恶化。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主席  
法里卢·凯恩（签名）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